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406號

原告 翁哲偉

被告 姚傑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885號）移送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434號刑事簡易判決僅認定被告竊取原告所有瓦斯桶價值新臺幣2000元，而被告同意以此金額賠償，足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賠償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請求逾此部分金額，未到場說明所據為何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楊家蓉